

干涉的目的： 武力使用信念的变化

THE PURPOSE OF INTERVENTION:
CHANGING BELIEFS ABOUT THE USE OF FORCE
MARTHA FINNEMORE

[美] 玛莎·芬尼莫尔 著

袁正清 李欣 译

东
方
编
译
所
译
丛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东
方
编
译
所
译
丛

干涉的目的：

武力使用信念的变化

THE PURPOSE OF INTERVENTION:
CHANGING BELIEFS ABOUT THE USE OF FORCE
MARTHA FINNEMORE

[美] 玛莎·芬尼莫尔 著

袁正清 李欣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干涉的目的:武力使用信念的变化/(美)芬尼莫尔
(Finnemore, M.)著;袁正清,李欣译. —上海:上海人
民出版社,2009

(东方编译所译丛)

书名原文:The Purpose of Intervention: Changing
Beliefs about the Use of Force

ISBN 978-7-208-08546-6

I. 干… II. ①芬…②袁…③李… III. 军事-研究-世
界 IV. E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1483 号

责任编辑 张笑天 韩梅梅

封面装帧 王小阳

干涉的目的:武力使用信念的变化

[美] 玛莎·芬尼莫尔 著

袁正清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1 插页 4 字数 158,000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250

ISBN 978-7-208-08546-6/D·1549

定价 22.00 元

近蒙衡烈限种要典。会册品书内奔享份了册界普学國中益并派出入
。我幸做出份视如《益怀寒国國中会长和同》的篇以味并本看臨春報

尔莫虽我·森西

静鑑率干

只2半7002

中文版前言

译 注

and, word, 是, 全何的得支将干点时明既群点分并年文作
nal of Cold War Studies, vol. 8, no. 1 (winter 2006): 148—149.

人们持有的有关武力使用的信念如何影响了武力在世界政治中的作用？自冷战结束以来，这一问题对国际关系理论家来说显得日益重要和紧迫。1989年以来大国的军事行动总是选择战争。国家把军队派到巴尔干、索马里、东帝汶和中东并非出于必要性；他们之所以要派遣军队是因为他们相信那是对的或善的，而不是因为他们必须这样做。但这些信念来自何处呢？

如果是信念，而不是必要性导致国家使用武力，那么对社会科学家而言，重要的是研究这些信念是什么，它们是如何因时而变的。作为国际关系分析的一种视角，建构主义特别适合担负这样的工作。在拙著中，我关注的问题是人们对军事力量所持有的观念，干涉什么时候是有效的、合法的。当前所发生的事情已经凸显了观念在影响武力使用方面的重要性：使用武力的决定和使用武力的成本。当我动手写这本书的时候，我压根儿就没有想到合法使用武力的观念和社会规范会在2003年联合国的行动中得到检验。¹实际上，我在第四章强调的多边规范在影响美国发动攻击之前，在确保其他国家支持它的干涉方面非常有力。当联合国和其他国家在伊拉克问题上拒绝支持行动时，它们也给不遵守这些规范的干涉者造成沉重的代价。理解国际上合法使用武力标准的变化、这些标准如何变化，应该是未来国际关系学者的重要课题。

中国学者对这些过程抱有的兴趣非常令人兴奋，我由衷地感谢上海

致谢

本书的写作源于和彼得·卡赞斯坦(Peter Katzenstein)的交谈。我应邀参加了由他主持的规范与国家安全项目,并撰写其中关于军事干涉的一章。索马里和波斯尼亚等地由联合国安排的军事干涉在20世纪90年代不断增加,这些行动在当时看来与以前的性质不同,这就给国际关系学者提出了重要问题。卡赞斯坦关于军事干涉的看法是对的。军事干涉确实在变化,90年代也与以前大不一样。然而要弄清楚哪些方面变了,哪些方面没变,以及事情为什么发生变化,一章的内容是不够的。军事干涉给国际关系理论提出了超乎我想象的大量反常现象。干涉政策在国际政治中处于和平与战争的分界线上;它们也确定了主权控制的外部范围。干涉政治中的克制行为使得主权国家的世界成为可能,并且让我们的世界摆脱了霍布斯的无政府状态。如同在个人之间规约武力的使用是国内政治分析的核心问题一样(其解决方式——对强制的垄断——是国家的根本特征),在国家之间规约武力的使用同样定义了国际社会的重要特征。搞清楚国家建构武力使用规则的方式一直是规范与国家安全项目的核心问题,而且在很多方面也是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所在。当我参加卡赞斯坦的项目并着手考察军事干涉问题时,我获益匪浅,从中学到了许多东西。

如果没有很多朋友和同事的帮助,本书是不可能完成的。在我起初围绕军事干涉问题冥思苦想地去建立基本的理论框架时,“国家安全文化”项目的参与者提供了宝贵的帮助。杰弗里·切克(Jeff Checkel)、斯

蒂芬·沃尔特(Stephen Walt)和康奈尔大学出版社的匿名评审人阅读了初稿,并提出了详细而宝贵的评论。迈克尔·巴尼特(Michael Barnett)阅读了本书最早也是最不成熟时的绝大多数章节,如果不是所有的话。我衷心地感谢他的建议、鼓励,特别是观察问题的视角。很多人阅读了本书各章的初稿,并给予了评论。其中包括 Mlada Bukovansky, Bud Duvall, Michel Girard, Jim Goldgeier, Rick Herrmann, Peter Katzenstein, Beth Kier, Steve Krasner, Joe Lepgold, Charles Lipson, Jennifer Mitzen, Richard Price, James Lee Ray, Herman Schwartz, Henry Shue, Jay Smith, Nina Tannenwald, Alex Wendt, 以及在很多大学举办的有关本书各章节研讨会的参与者。在这里还要对那些我没有提到名字的朋友表示歉意。同时要特别感谢迈克·布朗(Mike Brown),他通读了第四章的初稿,并对替代性的解释提出了富有洞察力的建议,还指出了事实方面的错误。尽管他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本书肯定还存在一些错误。达雷尔·保罗(Darel Paul)和安德烈亚斯·卡特索里斯(Andreas Kat-souris)提供了必要的研究帮助和有益的评论。罗杰·海登(Roger Haydon)非常幽默,对我迟迟不能交稿也特别有耐心,他真是编辑中的圣徒。

本研究得到了麦克阿瑟基金会和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关于“变化世界中的和平与安全”项目的资助。他们的支持让我完成了研究的设计,并草拟了各章的初稿。乔治·华盛顿大学艾略特国际事务学院也提供了资助,让我完成了原稿。第三章曾发表在卡赞斯坦主编的《国家安全的文化:世界政治中的规范与身份》(*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153—185)中。

一如既往,我要深深地感谢我的家人。

玛莎·芬尼莫尔

于华盛顿特区

目 录

中文版前言 / I

致谢 / III

第一章 使用武力的目的 / 1

第二章 主权国家违约与军事干涉 / 24

第三章 变化中的人道主义干涉规范 / 54

第四章 干涉与国际秩序 / 87

第五章 武力使用的目的是如何变化的 / 140

附录 衡量物质力量分配 / 161

第一章 使用武力的目的

在任何社会里，规约成员之间对武力的使用是一项最根本的任务。成员之间如何使用武力、由谁使用、达到什么目的，在很大程度上揭示了团体内部权威的性质和成员们所看重的目的。武力作为社会生活的前提条件，没有必要铲除——恰恰相反，还要保留武力的使用。在历史上，被我们视为文明榜样的许多社会，也可能是大多数社会，都毫无例外地从事过暴力活动。我们马上想到罗马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很多社会，包括我们自己的社会，也赞颂某些类型的暴力，奖赏军功或褒扬善战。暴力或暴力的可能性是人类存在的一个事实。社会为了凝聚起来并发挥功能，必须对武力在社会成员集体生活中能够或应该起到的作用有一定的理解。那种作用可大可小，但不是随意的。社会成员关于武力的使用何时是合法的、能够实现何种目标所共享的观念，引导和约束了武力的使用。

和任何社会一样，国际社会也有共享的观念，这些共享的观念塑造了武力的使用。观念之一就是大规模的使用武力是国家的特权。我们生活在由国家组成的世界里，反过来，国家是根据其在领土内应该垄断对武力的使用来定义的。非国家行为体的暴力被贴上了不合法的标记，国家常常以“国际共同体”的名义采取集体行动，追捕暴力的实施者。¹国家之间的武力使用也是由人们关于国家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观所塑造的。违反这些国家集体理解和认知的共识，则构成了军事行动的原因。同样，一个国家对于另一个国家如何使用军事力量，也有一些规则——哪些武器可以使用、谁可以使用暴力、谁可能是军事行动的目标、如何看待调停和保持

沟通。²

在本书中，我考察了一种特殊的武力使用方式——军事干涉，作为观察国际社会性质变化的窗口——国际社会的成员使用武力出于什么意图，它们看重什么目的。在一个没有中央政府和法律强制的社会里，具有干涉手段的国家强制执行对正当的和可允许的行为的理解。在国际社会中，干涉和战争是最直观、可能也是最重要的强制执行行为标准的方式，但其成本也是最大的。与某些战争情形不同，干涉者通常可以对是否使用武力进行选择，而那些选择又揭露了大量的事实。是否干涉、谁应该干涉、使用武力到底要捍卫什么样的社会价值，国家就这些问题在其内部以及国家之间展开了长时间的激烈争论。在行为层次上，正是这些强制行动创立了体系的基本规则：何种行动是允许的，主权控制的边界在哪里。在认知和规范层次上，正是围绕干涉的辩论确立了这些规则的权威性和合法性。只靠武力而没有合法性和规范权威支持的规则，难以维持，也不会延续太久。

军事干涉模式在国家体系的历史上发生了变化。国家现在不再使用以往军事干涉其他国家的理由和方式了。国家现在的干涉理由和方式在一百年或两百年前是不可想象的。本书考察了这些变化以及导致变化发生的过程。安全研究中的主流观点认为这些变化是诸如均势和攻防平衡变化等物质因素的结果。不过，我认为很多军事干涉变化的模式不是新的武器技术和体系力量变化的结果，干涉的次数和规模也没有发生显著的变化。只要条件允许，强国仍会大规模地干涉弱国。发生变化的是什么时候条件允许——不是干涉这一事实，而是干涉的形式和意义。发生变化的是国家对它们能够和应该使用武力达到什么目的的理解。

不同国家在不同时间对武力的理解是不同的。这并不让人感到惊讶。毕竟，国家间的差异很大。我们在理论上充分的理由认为制度不同、地位不同的国家，其使用军事力量的方式也不同。民主国家与穷兵黩武的独裁国家可能在干涉的模式上不一样。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干涉方式可能不同，更多地融入全球经济的国家比较自给或较封闭的国家可能更有兴趣推动干涉方式的变化。这里考察的干涉模式中，令人感兴趣的是这些模式的变化是全球性的。国家过去使用的某些干涉方式消

失殆尽。其他方式在体系层次上被创造出来,并且在不断变化。在所有案例中,国家作为一个组织出于某种目的拒绝干涉或者改变了它们对于干涉方式和原因的理解,其结果就是国家的行为在体系层面上发生了变化。本书的目标有两个:一是阐述这些变化,二是弄清楚发生变化的方式和原因。

我考察了有关干涉行为系统变化的三个案例。第一个是国家为收债而进行干涉。国家以前为了收回别国国民所欠的债务,能够合法地进行干涉。但是这种行为在 20 世纪初期就停止了。这是什么原因呢?我分析了各种可能与美国力量上升和经济结构变化有关的答案,但没有找到多少充分的证据支持这些解释。我认为决策部门的职业构成是这种变化的关键。特别是国际法作为一门职业的出现,律师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国际会议和条约谈判的场合,这就意味着通过诸如仲裁等法律的方式来解决冲突,在国家看来,要比军事手段在道德上更优越,也更为有效。第二个案例考察了人道主义的军事干涉,认为尽管至少两个世纪以来,国家一直出于这样的目的进行干涉,但国家保护谁以及干涉的方式已经发生了变化。现在国家要考虑非白人、非基督徒的诉求。以前干涉时,国家不会顾及这些人的诉求,而现在它们只有借助国际组织的授权、通过多边的方式,才能进行干涉。由于多边主义常常不是在物质的层面上分摊负担,而且国际组织作为军事指挥机构,其表现非常糟糕,因此采取多边主义行动需要某种解释。最后我考察了国家所声称的共同主张:它们之所以干涉是因为目标国对国际和平与秩序构成了威胁。几个世纪以来,国家都是以这种理由进行人道主义干涉的,但是它们理解秩序的方式是不断变化的,因此,它们干涉的方式也在发生变化。如果国家认为它生活在均势之中,那么其干涉的方式就与生活在协调体系、势力范围体系或者目前的体系中不同。而且,我还阐述了国家建构秩序的类型并不总是与物质力量的分配相关联。例如国家能够(而且已经)在物质霸权或两极中建构起均势。

这些案例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它们一目了然(obviousness)。我们当然不再为了收债而进行军事干涉。很明显,有更容易、更有效的手段达到这种目的。那些既非白人也非基督徒的人当然还是我们的同类,而且如

果可以的话，为了保护他们，我们应该进行干涉。不这样思考和行动，就是种族主义的、野蛮的。当然，在任何干涉行动中我们都应该有伙伴，通过联合国和其他的一些国际组织，让国际共同体承担责任。很明显，这就减轻了我们身上的军事负担，降低了干涉的政治成本，使这样的行动在国内外更容易“兜售”。

在分析干涉（以及一般意义上的政治）时，最主要的倾向是认为动机或利益是一清二楚的，其产生的背景被视为理所当然。这常常并不是分析者有意识的选择。我们大多数人是我们的规范环境下的产物和俘虏。像我们所分析的决策者一样，我们也把观念、信念和背景当作是理所当然的。在这方面，以长远的历史视角来分析事情是有益的。以这种视角进行分析促使我对现在看来一清二楚的事情提出疑问，也推动我揭示出如今看似是明确的或必要的东西，其实并不总是那样。在我考察的每个案例中，都存在着有关世界和武力合法性或有效性的不同看法。三种情形中，现在被认为是“一目了然的”事情，其实在早期要么争论得不可开交，要么被以清晰的、符合逻辑的理由加以拒绝。案例研究的目的就是揭示国家的价值观念或关于武力使用目的的想法以及两者变化的方式，这种变化并不是发生在一个国家，而是发生在很多国家。

拙著针对不同的读者，提出了几个论点。对于国际关系领域中的传统安全学者，我的目的是激发起对军事干涉这一老问题进行新思考。大多数有关军事干涉方面的作品对实力政治（realpolitik）的观念论述得不严谨。实力政治观认为，一旦地缘战略和经济利益符合强国的需求，它们就会对弱国进行干涉。之所以选择这些案例，部分是因为它们并不容易按照上述的概念进行解释。正如人道主义干涉案例所揭示的那样，国家有时确实是出于其他理由使用武力。传统论述中比较共同的问题是，利益根本是不确定的。在几乎任何干涉案例中，人们都可以提出一套合情合理的利益来解释干涉，也可以提出另一套同样合情合理的利益来解释不干涉。事实上，在大多数案例中，围绕是否进行干涉的争论，持不同立场的集团对这些对立的国家利益概念已经阐述得非常清楚，并坚定地推荐给决策者。因此，令人感兴趣的并不是说干涉为了利益；重要的是这样的争论：国家利益是什么，干涉是为了什么利益。通过考察体系层次上的

干涉行为模式和国家有关干涉争论的类型,人们会开始理解国家间在利益认知上的相应变化,以及国家如何理解干涉作为政策工具的效用。

对建构主义者和法学学者而言,本书继续考察了这些利益的变化以及对它们的理解到底是如何实现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家之间对于何时干涉是合法的和必要的,建立起了规则。这些规则没有脱离权力和利益。恰恰相反,干涉的规则如非完全,但至少强烈地受到强国行动的塑造,它们确实有干涉的能力。这里要探讨的问题是:被强国认为是“符合其利益”的一系列规则是如何被其他不同的、同样也是自利的一套规则所取代的。不仅历史的背景和偶然性在这里起了作用,有目的的行为体也起了作用。在所有三个案例中,我考察了在别处提到的“战略社会建构”的过程,通过这样的过程,行动者有意识地着手改变其他行为体的认知和价值。³伊莱休·鲁特(Elihu Root)、路易斯·德拉戈(Luis Drago)、威廉·格莱斯顿(William Gladstone)、格尔伯特·卡斯尔雷(Gobert Castlereagh)、克莱门斯·梅特涅(Clemens Metternich)都有意地着手改变干涉的规则,以及他们同时代人理解合法使用暴力的方式。有时候,他们成功了;有时候,他们失败了。但是他们为了实现说服的目的而使用的工具和技巧是理解世界政治规范结构的基础。为了探索这些说服的技巧以及它们发挥作用的方式和原因,我把心理学和外交结合起来,我希望这样的结合能引起国际关系学者的兴趣。

最后,对规范理论和伦理学感兴趣的人而言,本书考察了干涉规范及其政策意义之间的一些矛盾之处。因为军事干涉就其性质而言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主权)和国际共同体的核心伦理(自决),所以军事干涉几乎总是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激起广泛的规范讨论;在国际生活中,到底什么是正当的、什么是善的。正如本书案例中所揭示的那样,大多数干涉都嵌入在某种规范冲突之中。这种冲突给参与者的选择带来了困难。契约的严肃性必须与国家的主权相权衡(第二章),意在保护无辜者生命的人道主义行动在规范上的必要性,必须考虑到我们持有的自决价值和统一保护本国公民的责任(第三章)。我们都声称非常珍视自决,当武力和革命成为实现自决的可供选择的方式时,追求自决可能影响到国际共同体中其他人的和平与安全(第四章)。当然,每次干涉中所涉及的规范

冲突是不同的,但是关于这些冲突,我们的选择模式并不是随意的。随着时间的流逝,一些规范诉求变得不那么有力或完全消失了。军事胜利所获得的荣耀不再是强国的主要目标,也不是为其他国家和大众所接受的军事干涉的正当理由。其他的诉求显得越来越有力,最为明显的就是人权诉求。现在,人权诉求对主权和自决的主张提出了挑战。三十年前,主权和自决是国际规范话语的杀手锏。虽然这些变化一点也没有减少规范冲突和干涉,但它们确实重新确定了冲突的方式,这些方式随着时间的推移也改变了军事力量的目的和性质。

本章首先对干涉进行了简要讨论:干涉是什么、为什么它在理论上令人感兴趣。这不是走形式的评论。因为在很多方面,概念在理论上的重要性恰恰来自于其定义的模糊性。干涉处在和平与战争的分界线上。它也定义了主权控制的外部限度。正是干涉概念的这种阈限性质(threshold character)为探究暴力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和目的提供了有利的观察点。下一节将对此加以详细阐述。第二节提出了本书实证研究的议程。对于我考察的每个案例中为什么干涉模式发生变化,学术界已有诸多公认和非常明确的解释。其中最影响的解释是物质力量分配和军事技术的变化。这样的变化使得以前不可能使用武力的领域出现了可能。而对于干涉行为的模式可能如何变化,并没有多少现成的解释。把干涉行为模式变化的原因(回答“为什么”的问题)归结为物质力量的分配和技术的改变,对于决策者到底如何改变他们的观念,或者获悉这些新的物质实在影响干涉的方式方面,几乎没有提供详细的解释。同样,把干涉行为模式变化的原因归结为干涉在规则、法律和规范方面的变化,也很少阐述具体而详细的机制:决策者通过这样的机制而被新的诉求所说服,或在考虑干涉时接受新的规则。在每个案例中,我根据以往研究中的一些结论,对在哪个地方可能发现这些机制提出了自己的预期,并在本书最后一章借归纳案例,具体说明了几个过程。第三节简要概述了贯穿案例中的一些结论和主题。我对这个问题之所以感兴趣,是因为学术界还没有对我所考察的有关暴力目的变化的问题提出好的假说。因此,本研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提出新的假说,勾画不断变化的“规范概貌”,这样的“规范概貌”构成了解决新的干涉规则的基础。我发现有三个重要的趋势贯穿于三个案例

之中,认为这些趋势构成了规范结构变化的基本特征,而国家间的武力使用就嵌入在这样的规范结构之中。

干涉、主权和战争

干涉是一个有趣的透镜,通过它可以检视国家间使用武力的目的,因为它确立了国际生活中的两个核心制度——主权和战争——的界线条件。就最根本的意义而言,干涉政策定义了主权和国家。国家间主权的必要条件是不干涉。如果国家之所以为国家是因为它们在其领土之内控制了暴力,其他国家承认这样的控制,那么军事干涉就是对主权的明显挑战。如果国家无论在什么时候,只要能获得好处,就在军事上随意干涉彼此的事务,我们将生活在完全不同的世界中。在国际体系中,权力的不对称仍然巨大,在世界上 190 多个国家中,要是诸强之一决定干涉,绝大多数国家就根本不可能组织有意义的防御。正是因为国家表现出克制,我们才生活在主权国家的世界。⁴就此而言,不干涉是一种实践,它把国家和主权建构成当代政治的基本制度。反过来,干涉也确定了国家和主权的范围。⁵

与此同时,干涉政策也处在国际政治中和平与战争的交界处。针对另外一个国家部署军队,这很明显不是和平的举动,但国家却极力把这些行动和战争区分开来。国家认为干涉与战争不同,而且在程度上总是低于战争,但二者的区别很难根据当时的事实加以辨别。干涉经常会通过武力占领目标国,扶植一个全新的政府,这些行动在国家的政治目的中几乎是不受限制和约束的。不进行正式宣战似乎是一个细微的差别,不过,我们要非常认真地对待这种区别。没有人谈论最近美国与索马利和格林纳达的战争。如果把这样的行动看成是战争,美国人会对这样的想法感到愤怒(或者加以嘲笑),然而,大多数人很难解释到底为什么它们不是战争。相反,人们却喋喋不休于对恐怖主义进行“战争”,尽管用武力推翻了阿富汗政府,美国却没有向阿富汗宣战。现今,甚至面对这样明显的攻击

也不愿意宣战，这和以前的模式非常不同。

对这些相互依赖的概念加以区分，需要实施行动的决策者（我们作为分析者）在大片的灰色地带画出分界线。例如，在哪一点上，一个国家的政策危及另一个国家的主权，从而构成了干涉？国家总是使用它们的权势，尽力以各种方式去影响其他国家的行动。这就是外交政策的真谛。国家利用贸易杠杆、控制投资和资本流动，缔结同盟，甚至定期地部署部队，去诱导或强制其他国家按照自己希望的方式行动。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很多经济措施会严重地危及目标国特别是弱国的自主性和控制力，但我们并不认为这样的行为就是“干涉”。从分析的角度而言，把所有的对外政策和国家间互动称为“干涉”，使其分类失去了意义，没有决策者曾经这样理解干涉的意义。“干涉”是一个术语，意味着主权受到其他国家的威胁，这样的行动在某种程度上是例外的，不过，要辨别和确认这些例外行动的界限并不总是一目了然的，它们会因时而变。

区分干涉和战争也带来同样的问题。我们常常认为干涉与战争相比规模要小，目标更有限；然而，当其目标是更迭整个政府时，我们很难理解除了不包括领土征服和兼并之外，这些目标是有限的。领土征服很少是现代战争的结果，这种情形只会削弱战争和干涉之间的区别。二战以后，德国和日本没有被任何国家兼并，但没有人只是因为同盟国没有吞并它们，就认为我们与这些国家的往来是“干涉”。因此，仅仅根据目标区分干涉和战争似乎证据不足，如果规模是两者之间的唯一区别，即对强国就是战争、对较弱的国家就是干涉，那么就难以理解为什么人们竟然用“干涉”一词自找麻烦。

研究者克服概念模糊的方法就是提出一个合理的定义，把它运用到所有的潜在干涉之中，然后对这些被列为“干涉”类型的事件提出疑问——它们与什么东西有关，在时间、空间、持续时间和频率上是如何变化的？这是一个共同的学术路径，符合标准的社会科学演绎方法。实际上我也正是抱着这样的目标开始这项研究的，为了寻求合理的干涉定义，我查阅了大量的相关文献。很多文献可以追溯到20世纪60年代，使用的定义皆大同小异：军事干涉是指为了决定目标国的政治权威结构，把军事人员部署在公认的边界之外。按照詹姆斯·罗西瑙（James Rosenau）

的说法,这些文献都认为干涉的最主要目的是改变目标国的“政治权威结构”,因而与通常的外交政策明显不同;而且这些文献强调,可能出于同样的原因,需要把军事人员部署到边境之外。⁶这种定义对于研究冷战时期的干涉有一定的道理,因为它明确地阐述了这些干涉的目的,即改变政治权威。不过,我很快发现一旦超出冷战时期,这一定义就没有什么帮助了。例如,这个定义就把以收债为目的的干涉行为排除在外(因为收债没有带来政治权威的变化),然而,所有参与其中的人都认为他们所做的(或所遇到的)一切就是干涉。与此相反,当我试图解读 17—18 世纪干涉的意义时,我发现参与方都不承认这是干涉。那个时期,跨越边界去改变统治者的军事行动非常多,但人们把这些行动称为战争。在拿破仑时期,国家或者进行战争,或者不进行战争;但它们没有、也不使用像干涉这样的过渡概念,在这个时期,从分析的角度区分战争和干涉是不可能的。⁷其他根据演绎而强加的定义也都遇到了同样的问题。

我的做法是使这些不断变化的干涉定义成为拙著研究主题的一部分。⁸我不是看到发生的事情就问,那是干涉吗?而是要看看被参与者描述为干涉的活动,并以归纳的方式发问,干涉是什么?在不同的时期,人们是如何理解这种行动的,其轮廓如何变化的?不同的干涉行为模式常常伴随着对干涉方式的再定义,这样的方式就是把某些行为合法化,或者认为是需要的,并把其他的行为非法化,或者将它们拒之于门外。例如“人道主义干涉”一词就是因时而变的,起初是指救援在他国的本国公民的军事行动,然后扩大到通过军事手段、保护在那些国家的其他国家的公民,而现在则都被淹没在政策话语中、谈论的是“对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事态的反应”。这个新词是有意地为这些情形下更多类型的行为体创造合法的空间,决不只是限于军队,并将这些行动的性质从军事任务转变为诸如医疗分类(medical triage)的事情[或者用迈克尔·曼德尔鲍姆(Michael Mandelbaum)更贬义的话说就是“社会工作”]。⁹干涉本身最初被建构和定义为一种军事行动类型,这种行动在 19 世纪初期从战争中分离出来,同样与政治目标和军事行为的变化相联系。作为 19 世纪欧洲内部的惯例,“干涉”被认为是针对政府而不是针对领土的,这样就提供了一种不打乱维也纳会议所规定的以边界和领土划分而带来政治变化的方